**万安县人民医院病房陪护服务管理采购项目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本项目为医院所有有需要的住院患者提供免陪照护服务，预算金额约300万元（100万元/年）。服务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竞价，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。

**二、基本要求**

为医院病人提供免陪照护服务，根据病情需要或病人（家属）需要，为病人提供免陪照护服务，不能从事医疗性及相关技术性的护理工作。

服务商应根据病人数量和需求配置护理员，实行24小时负责制，为病人提供免陪照护服务。本项目实行全面负责管理、病区护理人员现场监管、病区护士长督导管理、护理部监管模式。服务商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、纠纷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和法律等责任。

1. **服务要求**

**1.服务模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等级** | **护理员与患者配比** | **适用情况** | **最高控制单价****（元/日）** |
| 三级(循环式) | 最高 1:6 | 生活能自理且处于康复期的患者 |  |
| 二级（循环式） | 最高 1:4 | 1.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仍需卧床的患者；

2.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。 |  |
| 一级（循环式） | 最高 1:3 | 1.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 患者；2.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。 |  |
| 特级（循环式） | 最高 1:2 | 重症监护患者 |  |
| 特殊服务 (一对一) | 1:1 | 1.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；
2. 神智不清、精神障碍；

3.病情危重；4.家属特别要求。 |  |

**2.详细服务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服务内容** | **服务细则** |
| 1.患者清洁照护 | A、协助患者洗脸、洗手、洗脚、梳头、剃胡须、修剪指甲 |
| B、协助患者清洁口腔 |
| C、协助患者摘戴义齿，并清洗 |
| D、协助患者沐浴/床上擦浴、床上洗头 |
| E、协助患者清洁会阴部 |
| 2.穿脱衣服 | A、协助患者穿脱衣服、鞋袜 |
| B、按需更换衣服 |
| 3.进食与营养 | A、每天更换热水瓶中的开水 |
| B、每餐进行餐前准备 |
| C、每餐协助患者进食、进水、必要时喂食、保持餐具清洁 |
| D、观察、评估患者进餐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理 |
| E、留置胃管的患者按要求进行管饲 |
| 4.排泄照护 | A、协助患者如厕 |
| B、协助卧床患者使用便器排便，必要时留取标本 |
| C、为患者更换尿布、纸尿裤、倾倒尿液 |
| D、观察患者排泄物的形状、颜色、量和次数 |
| E、留置尿管的患者保持引流通畅，防治尿路感染 |
| 5.睡眠照护 | A、中午、夜间协助患者布置睡眠环境 |
| B、观察患者睡眠状况 |
| C、协助睡眠障碍的患者入睡，遵医嘱协助使用睡眠药物 |
| 6.体位与活动 | A、协助患者采取正确体位，能帮助患者进行各种体位的转换 |
| B、为患者翻身拍背，保持臀部清洁干燥，观察皮肤变化 |
| C、使用助行器、轮椅等辅助设备 |

**四、服务收费**

由患者（或患者家属）与供应商签订陪护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。注：收费标准应按本 次成交结果执行，不得乱收费。

# 备注：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基本采购需求结合行业规范进行补充完善，为采购人提供详细且完整的采购需求方案（详见回复函格式）。